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達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通過其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計於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19,8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799,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75,5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223,5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1.00美元
- 股份代號 : 1405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DBS**